# 最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工程预算表》。

3、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承包方式：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五条 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应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网址：

电话：023-

传真：023-

公司简介

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年，是集设计、施工、设备、道具制作工厂于一体的专业化装饰公司，是一家西南片区最大的装饰制作的高端产品企业。在长期的工作建设中，公司组建并完善了一支具有高水平、高精度的施工队伍，拥有丰富的商业展示设计制作经验以及专业的装饰制作技术。

自创立以来，凭借对现代展览、展示形式和内涵的深刻理解，凭借旗下专业设计师对展览展示设计艺术的独特认识，凭借高素质专业施工队伍的丰富经验，对众多参展企业提供了细致、完善的服务，在展览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美誉。

出色的展览设计不只是形式，不只是感觉，不只是技巧，是深谙企业的产品和个性，定位沟通和传达之后的行为必然。在会展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天讯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将独特的设计理念贯穿于每个展位的创意中，充分展示现代企业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品牌形象。

“高质量、高效率、高信誉、低成本”是天讯决胜的关键。我们以严格的工艺制作标准与先进的工程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优质服务。

“客户至上，服务一流”是天讯遵循的原则。无论您的项目大小、预算多少，我们都将精益求精、认真负责，以我们丰富的经验、创新的理念、优秀的团队、规范的管理，始终为您提供优质一流的服务。

“细节铸就精品，品牌创造未来”是天讯坚持的经营理念。我们注重每一个细节，以优良的服务和职业精神服务好每一位客户，以达成客户全面满意为终极目标。我们力求打造一个学习型团队，与您一起共创辉煌!

在与客户的共同发展中，我们积累了一系列展示推广的经验。我们将以专业的眼光和倾注全力的工作态度为您奉上创意与质量俱全的作品，让您的每一次展出都成为展会耀眼的亮点，让您的每一分投入都得到最满意的回报，让您切身感受到无形的收益。我们深知，只有您的成功，才能带来彼此更大的效益，我们非常期待和珍惜与您的合作!

重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方)：

法定代表人：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 \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2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3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5%，即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12 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_\_\_(签字) 乙方：东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市××镇×××路×××

电话： 电话：×××××××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购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下列承包方式择一选择，双方商定第\_\_\_\_\_\_种。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期限：

总\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总价款：

7、价款支付方式：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根据装修要求提供图纸、图套;

9、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按期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四、工程变更，装修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五、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六、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3)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4)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5)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_\_\_\_\_\_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3、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_\_\_\_\_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八、质量保修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年)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保修期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地点：

1.2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_\_\_\_\_\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

b类为包工不包料

1.4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

设计费为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

1.5 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 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 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3.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修依据。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7.1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即\_\_\_\_\_\_\_元。

7.2 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即\_\_\_\_\_\_元。

7.3 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_\_\_\_\_\_\_\_元。

7.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 七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5 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6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8.7 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保修

9.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9.2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9.3 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1.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11.2 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1.3 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2.2 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2.3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5 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四：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承包单位：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网址：

电话：023-

传真：023-

公司简介

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年，是集设计、施工、设备、道具制作工厂于一体的专业化装饰公司，是一家西南片区最大的装饰制作的高端产品企业。在长期的工作建设中，公司组建并完善了一支具有高水平、高精度的施工队伍，拥有丰富的商业展示设计制作经验以及专业的装饰制作技术。

自创立以来，凭借对现代展览、展示形式和内涵的深刻理解，凭借旗下专业设计师对展览展示设计艺术的独特认识，凭借高素质专业施工队伍的丰富经验，对众多参展企业提供了细致、完善的服务，在展览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美誉。

出色的展览设计不只是形式，不只是感觉，不只是技巧，是深谙企业的产品和个性，定位沟通和传达之后的行为必然。在会展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天讯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将独特的设计理念贯穿于每个展位的创意中，充分展示现代企业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品牌形象。

“高质量、高效率、高信誉、低成本”是天讯决胜的关键。我们以严格的工艺制作标准与先进的工程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优质服务。

“客户至上，服务一流”是天讯遵循的原则。无论您的项目大小、预算多少，我们都将精益求精、认真负责，以我们丰富的经验、创新的理念、优秀的团队、规范的管理，始终为您提供优质一流的服务。

“细节铸就精品，品牌创造未来”是天讯坚持的经营理念。我们注重每一个细节，以优良的服务和职业精神服务好每一位客户，以达成客户全面满意为终极目标。我们力求打造一个学习型团队，与您一起共创辉煌!

在与客户的共同发展中，我们积累了一系列展示推广的经验。我们将以专业的眼光和倾注全力的工作态度为您奉上创意与质量俱全的作品，让您的每一次展出都成为展会耀眼的亮点，让您的每一分投入都得到最满意的回报，让您切身感受到无形的收益。我们深知，只有您的成功，才能带来彼此更大的效益，我们非常期待和珍惜与您的合作!

重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方)：

法定代表人：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_层(式)\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_\_\_\_\_\_\_\_\_室，计\_\_\_\_\_\_\_\_\_平方米;

(2)\_\_\_\_\_\_\_\_\_厅，计\_\_\_\_\_\_\_\_\_平方米;

(3)\_\_\_\_\_\_\_\_\_厨房，计\_\_\_\_\_\_\_\_\_平方米;

(4)\_\_\_\_\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_\_\_\_阳台，计\_\_\_\_\_\_\_\_\_平方米;

(6)\_\_\_\_\_\_\_\_\_过道，计\_\_\_\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计\_\_\_\_\_\_\_\_\_平方米。

4.委托方式：\_\_\_\_\_\_\_\_\_

5.工程总天数：\_\_\_\_\_\_\_\_\_

天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

(1)材料款\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元;

(7)税金\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_\_\_\_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3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1 2 3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_\_\_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_\_\_\_\_\_\_\_\_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者只能选择一种)。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企业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湖北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三楼装修工程(具体参照甲方审计部审核明细)

二、工程地点：金桂大道

三、承包范围：经审核预算内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结算方式：工程完工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95%工程款，余5%质保金一年期满后付清。

六、承包总金额：壹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15825.00元)。

七、工作细则：

1、乙方应具有实施该工程所应具备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并将全部资质证明在施工前交甲方审验，甲方在审验合格后留存经乙方加盖公章的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

2、乙方施工必须听从甲方安排，按规范施工，保证质量。施工时，必须当天进行场地清理，确保安全用电，文明施工。

3、施工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工具由乙方自理。

4、施工人员施工前不得饮酒，不准带小孩进场。

5、本工程不得转包。

6、本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7、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公司和人员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施工任务，工程超过一天按工程总价款1%处以违约金，并以此类推。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甲方将位于 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交予乙方施工，具体事宜如下：

一、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 ：

1.1工程名称：\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_\_\_\_

1.3.1甲方提供的装饰设计施工图(含水电)及所采用的标准图集、设计验收规范、规程要 求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用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完成本工程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采取的措施方案。

1.3.3乙方负责：\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

1.3.4完成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并在事前提出相关的变更方案报甲方审批。相关的变更包括：原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部分设计部位细化不够、由于甲方认为应该有变更的、还有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相关变更。设计图项目中其他装饰工程。

二、施工工期 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约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2、工期要求：开工时间为 \_\_\_\_\_\_年\_\_\_月 \_\_日，完工验收交付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1 甲方自主选择设计方案，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施工标准、效果图，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或甲方按指定场所，按样装修和设备采购。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场地交接。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2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本省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影响上下管道畅通;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费用;

5.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5.3材料品牌由乙方选定。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6.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需认真填写《装饰工程变更单》，由乙方负责开据施工变更单，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6.3 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施工部门具体变更要求，并向乙方索取该书面通知的存根。

6.4 甲方应统对装修的意见要求，并直接负责通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权只接受甲方合同签订人的整改意见。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7.2 乙方无法找到与施工标准要求同样材料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后必须使用同等级别的材料。(乙方提供：材料入场时间表和变更明细)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停水、停电、气候、自然灾害等)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qb/t6016—97标准。

9.2 其他规范：gb50327—20xx gb5021—20xx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省级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隐蔽工程 (2)防水工程 (3)泥作工程 (4)木作工程 (5)油漆、瓷乳工程 (6)整体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两天内甲方还未组织验收属于甲方默认验收。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

11.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价套用20xx 年版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配套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进行计算，本工程区间取费标准统一按高限值上取费。人工费调整按照现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的费率通知》 粤建标【20xx】21号文或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检验试验费等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由业主方支付的由发包人支付。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核定后签证确定。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期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材料价格的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采购价+采保费作为结算依据。人工费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按所套定额或有关文件计算。发包人单项发包工程的配合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11.2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工程款方式：

进场施工过程中达到装修工程量一半，甲方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工程款给乙方，工程达80%，甲方再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给乙方，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按总工程款共支付30%给乙方，余款到20xx年12月底全部结清。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给乙方属甲方违约，甲方要按支付款的金额总数赔偿违约金千分之二给乙方。

11.3 工程中若有增加项目，增项费用签字认可后二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增项费用。

11.4 甲方付清工程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装饰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12.5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认真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和等级，以便乙方及时预订;若甲方在某材料使用前须变更该材料品牌、规格、等级，甲方须承担该材料的定金、运杂费等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在该材料使用后提出变更，甲方须承担该项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运杂等一切已经发生的费用;

12.6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或单项工程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20%计算;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因甲方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且视为甲方已对工程验收合格，同时乙方不再承担以后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12.8乙方装修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收回所装修的产品或停止甲方对止装修和产品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3.1 向化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所属物管指定的堆放地点。

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合计\_\_\_\_\_\_\_天。

二、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项：

(1)包工包料。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材料的采购等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内容，但施工必须的特殊材料由甲方提供;

(2)包工包部分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部分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它工程材料的采购等工程内容;

(3)包工不包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的材料负责工程的设计及具体施工等工程内容。

2、其他约定

三、材料设备

1、本工程若采用包工包料或者包工包部分料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提供工程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

2、按照工程承包方式，需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及时组织进场及材料设备的保管。

3、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货柜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维修或者减少价款，但乙方在对原材料有缺陷或不合规定而不知情的情况下除外。

四、设计变更

1、一方对汇审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材料，做追加处理，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原则上予以最大程度配合。是否变更视工程时间、工程量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五、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经双方认可，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另行计算。

具体总造价详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一)。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在本工程制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清剩余工程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增加项目费用在增加的工程施工制作前由甲方确认签字，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后即支付给乙方。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尺寸等来设计图纸并列出制作方案(附件一〈报价单〉)、设计效果图(附件二)，此制作方案为乙方施工唯一依据。

2、如甲方在制作过程中要求乙方对制作方案或设计图纸进行更改，且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更改内容施工，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如停电，自然灾害等)的情况对工程施工制作造成影响，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完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现场验收(商场对工程安全隐患方面的考核及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如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工程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若工程完工，甲方未对工程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即进行使用，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八、工程维修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柜台保修期为六个月。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不负责维修，如须乙方维修，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灯具部分(重庆市内)六个月内出现自然损坏，乙方负责调换。

3、玻璃不属于保修范围，玻璃自安装完毕后，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企业形象手册或企业宣传文字、图片内容等资料。为了方便制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提供，图文不明之处，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及时解答。

2、甲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随时协调有关工作。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等有关事项。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量，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由甲方未按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负责办理进场搭建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开工或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擅自提前使用样品，由此产生质量、数量及其它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7、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不可预知事故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工程施工制作前需向甲方提交制作方案(附件一)、设计效果图(附件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具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2、乙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协调有关工作。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当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效果图的要求。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6、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就安全事故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协商解决。

7、如因乙方违反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但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办理相关手续等)，造成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8、除新世界、茂业、王府井商场外，其它商场所需要的装修保证金由乙方垫付(但保证金高于人民币5000元则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如采取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时甲方未按时提供工程材料)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赔偿乙方损失\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如在每月五日之前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或是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经营困难可能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甲方并应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其中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其应承担另一方为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进行该项目施工制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均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 支付甲方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指南所要求或规定的材质、线材、灯具等规格采购施工材料，提供装修图纸及电路图给予商场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专柜延期交付或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程款可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1、\*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帐号：

2、\*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账号：

3、\*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工商银行账号：

十三、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工程报价单

2、设计效果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一**

发包人：

地址：

负责人：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第二条合同工期 ：

1、工期概况

开工日期：\_\_\_ \_\_

竣工日期：\_\_\_ \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按发包人现场工程进度计划)

2、延期开工：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7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7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暂停施工(停工)：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向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4、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7日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4)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不可抗力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出现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对于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的规定;

6.2 本工程应符合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文件及验收质量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

7、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造价进行控制。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9、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发包人权利义务

10.1发包人权利

10.1.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有权监督承包人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0.1.3有权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10.1.4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2发包人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协调承包方同第三方的关系。

(4)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承包人权利

11.1.1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发包人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发包人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11.2.2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如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2.3 安全施工

11.2.3.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此项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3.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1.2.3.3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发包人，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包人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3.4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发包人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3.5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发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2.4 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负照管责任。对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后移交。

11.2.5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2.6 自备管道、线缆，自行配备、安装配电箱、水表电表等，向水电源管理单位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7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组卷，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8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11.2.9工程所需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1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措施，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质量与检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按比例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14.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4.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15.1本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不再调整。

15.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计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15.3、进度款支付：

分公司需在此填写进度款支付方式……，剩余10%款项发包人扣除作为该工程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15.4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时，承包人负责清点，履行交接手续后，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管不力或施工浪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始终有权对合同内的材料及设备自行采购。

1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清点验收。

17.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九条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8.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确认书。

1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20、隐蔽工程的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

2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1.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1.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1.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1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1.6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3套，此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

22、竣工结算

22.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3、质量保修

23.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3.2工程结算款的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工程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23.3 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24小时内进场维修，不能及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3.4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年。

第十一条违约和争议

24、违约

2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4.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或竣工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竣工的，按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承包人在出现其它违约情况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26、合同的解除

26.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6.2 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6.5一方依据26.2、26.3、26.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的约定处理。

26.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的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6.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7、合同的终止

2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2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9、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30、承包人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工程，交发包人使用。

附件：

(1)合同装修预算

(2)施工项目方案

(3)相关费用表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代表盖字： 授权代表盖字：

x年xx月xx日 x年xx月xx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规格等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三.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五.工程量

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六.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七.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本合同共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签字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范围和内容：

四、工程承包方式：

五、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天(阳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六、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工程期限的变更条件：

八、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九、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关系，解决水、电、库房等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严格把关。

十、工程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清：

(1)一期：

(2)二期：

(3)三期：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或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竣工，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应在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工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中施工工程量以工程结束验收为准，并作为结算根据。施工中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项目，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施工，其相关费用在结算时计算。

十四、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或增加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五、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十六、本合同附件，施工结构图，技术要求和工程项目预算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校验，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四**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网址：

电话：023-

传真：023-

公司简介

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年，是集设计、施工、设备、道具制作工厂于一体的专业化装饰公司，是一家西南片区最大的装饰制作的高端产品企业。在长期的工作建设中，公司组建并完善了一支具有高水平、高精度的施工队伍，拥有丰富的商业展示设计制作经验以及专业的装饰制作技术。

自创立以来，凭借对现代展览、展示形式和内涵的深刻理解，凭借旗下专业设计师对展览展示设计艺术的独特认识，凭借高素质专业施工队伍的丰富经验，对众多参展企业提供了细致、完善的服务，在展览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美誉。

出色的展览设计不只是形式，不只是感觉，不只是技巧，是深谙企业的产品和个性，定位沟通和传达之后的行为必然。在会展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天讯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将独特的设计理念贯穿于每个展位的创意中，充分展示现代企业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品牌形象。

“高质量、高效率、高信誉、低成本”是天讯决胜的关键。我们以严格的工艺制作标准与先进的工程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优质服务。

“客户至上，服务一流”是天讯遵循的原则。无论您的项目大小、预算多少，我们都将精益求精、认真负责，以我们丰富的经验、创新的理念、优秀的团队、规范的管理，始终为您提供优质一流的服务。

“细节铸就精品，品牌创造未来”是天讯坚持的经营理念。我们注重每一个细节，以优良的服务和职业精神服务好每一位客户，以达成客户全面满意为终极目标。我们力求打造一个学习型团队，与您一起共创辉煌!

在与客户的共同发展中，我们积累了一系列展示推广的经验。我们将以专业的眼光和倾注全力的工作态度为您奉上创意与质量俱全的作品，让您的每一次展出都成为展会耀眼的亮点，让您的每一分投入都得到最满意的回报，让您切身感受到无形的收益。我们深知，只有您的成功，才能带来彼此更大的效益，我们非常期待和珍惜与您的合作!

重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方)：

法定代表人：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年月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

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装饰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表一:装饰工程预算单)

3、工程承包方式:

4、总价款:￥ 元,,双

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5、工期:自年月日竣工,

工期 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表见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范文top100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

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

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以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

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表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预算规定的品牌规格,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双方约定工程施工质量是按《本地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应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出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表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四、工程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2、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内三天组

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表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甲方未验收使用视作验收合格。

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约定:

1、工程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表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表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凭证。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的协调工作。

(3)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房屋装修承包合同

发包方:手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手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永定区南庄坪个体商业城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私房两层,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最全面的范文参考写作网站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

5、总价款30万元(包括房屋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20xx年12月15日开工至20xx年5月15日竣工,工期约150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 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在装修期间承担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

的质量和工期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灯应由施工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

3、乙方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 关于材料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乙方提供,施工设备工具都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甲方应即时向乙方提出,乙方仍表示使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范文参考网乙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为它用,如乙方违反规定,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3、工程竣工:乙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手续。

4、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

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 关于安全产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火灾之内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付款时间表如下: 合同签订完毕,首付乙方10万元,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5万元,所有瓷砖、墙成砖铺贴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5万元,范文写作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8万元整,剩余2万元作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合计30万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时间付款后,逾期时间按存活期银行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0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工程预算表》。

3、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承包方式：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五条 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应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七**

发包方(甲方)河南瀚景置业有限公司杞县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结合装饰的特点，本照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单位：

3、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月

25日完成。

5、工程总造价为：

第二条：开工前甲方工作

1、提供用电、用水方便，提供施工材料堆放及人员住宿的场地，并保证乙方在施工现场周边的一切事宜，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室内装饰行业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3、作好半成品及成品工程的维护。

第四条：款项的拨付及结算方法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备料款40%，计人民币万贰仟元整(￥1120xx.00) 。

2、一楼大厅完工后，付工程款的30%，计人民币(￥84000.00) 。

3、本工程竣工后一周内由甲方单位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7 %，计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75600.00)。在未验收之前若本工程被建设单位使用，则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4、剩余总造价的作为质保金，8400.00)，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五条：质量要求

1、工艺标准双方同意按照室内装饰协会制定的《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2、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签定补充合同。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后起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工艺需变更，如有工程项目增减及材料价格的上调经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并由甲方在相关图纸上签字认可，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第七条：工程工期

1、因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或资金不到位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因工程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施工的，工期顺延。

第八条：如合同在施工中发生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拟补充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图纸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字盖章后，如单方终止合同，由终止方向对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规定罚违约金为工程总价的5%;如发生合同纠纷，在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进行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合同生效;竣工验收结算完工后合同失效。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 方 代 表 ： 乙 方 代 表 ：

20xx年 5 月 15 日 20xx 年 5 月 15 日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范文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及要求

1、施工地点：

2、施工内容：3、承包方式：4、总价款：(人民币)

5、施工期限：自年至年 月 日竣工，工期 天。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工程付款及结算：

四、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由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解决纠纷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可向建筑装饰协会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法律机关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甲方将位于 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交予乙方施工，具体事宜如下：

一、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 ：

1.1工程名称：\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_\_\_\_

1.3.1甲方提供的装饰设计施工图(含水电)及所采用的标准图集、设计验收规范、规程要 求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用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完成本工程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采取的措施方案。

1.3.3乙方负责：\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

1.3.4完成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并在事前提出相关的变更方案报甲方审批。相关的变更包括：原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部分设计部位细化不够、由于甲方认为应该有变更的、还有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相关变更。设计图项目中其他装饰工程。

二、施工工期 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约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2、工期要求：开工时间为 \_\_\_\_\_\_年\_\_\_月 \_\_日，完工验收交付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1 甲方自主选择设计方案，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施工标准、效果图，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或甲方按指定场所，按样装修和设备采购。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场地交接。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2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本省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影响上下管道畅通;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费用;

5.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5.3材料品牌由乙方选定。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6.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需认真填写《装饰工程变更单》，由乙方负责开据施工变更单，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6.3 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施工部门具体变更要求，并向乙方索取该书面通知的存根。

6.4 甲方应统对装修的意见要求，并直接负责通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权只接受甲方合同签订人的整改意见。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7.2 乙方无法找到与施工标准要求同样材料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后必须使用同等级别的材料。(乙方提供：材料入场时间表和变更明细)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停水、停电、气候、自然灾害等)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qb/t6016—97标准。

9.2 其他规范：gb50327—20xx gb5021—20xx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省级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隐蔽工程 (2)防水工程 (3)泥作工程 (4)木作工程 (5)油漆、瓷乳工程 (6)整体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两天内甲方还未组织验收属于甲方默认验收。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

11.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价套用20xx 年版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配套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进行计算，本工程区间取费标准统一按高限值上取费。人工费调整按照现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的费率通知》 粤建标【20xx】21号文或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检验试验费等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由业主方支付的由发包人支付。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核定后签证确定。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期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材料价格的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采购价+采保费作为结算依据。人工费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按所套定额或有关文件计算。发包人单项发包工程的配合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11.2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工程款方式：

进场施工过程中达到装修工程量一半，甲方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工程款给乙方，工程达80%，甲方再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给乙方，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按总工程款共支付30%给乙方，余款到20xx年12月底全部结清。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给乙方属甲方违约，甲方要按支付款的金额总数赔偿违约金千分之二给乙方。

11.3 工程中若有增加项目，增项费用签字认可后二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增项费用。

11.4 甲方付清工程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装饰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12.5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认真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和等级，以便乙方及时预订;若甲方在某材料使用前须变更该材料品牌、规格、等级，甲方须承担该材料的定金、运杂费等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在该材料使用后提出变更，甲方须承担该项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运杂等一切已经发生的费用;

12.6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或单项工程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20%计算;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因甲方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且视为甲方已对工程验收合格，同时乙方不再承担以后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12.8乙方装修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收回所装修的产品或停止甲方对止装修和产品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3.1 向化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所属物管指定的堆放地点。

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篇十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合计\_\_\_\_\_\_\_天。

二、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项：

(1)包工包料。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材料的采购等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内容，但施工必须的特殊材料由甲方提供;

(2)包工包部分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部分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它工程材料的采购等工程内容;

(3)包工不包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的材料负责工程的设计及具体施工等工程内容。

2、其他约定

三、材料设备

1、本工程若采用包工包料或者包工包部分料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提供工程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

2、按照工程承包方式，需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及时组织进场及材料设备的保管。

3、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货柜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维修或者减少价款，但乙方在对原材料有缺陷或不合规定而不知情的情况下除外。

四、设计变更

1、一方对汇审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材料，做追加处理，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原则上予以最大程度配合。是否变更视工程时间、工程量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五、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经双方认可，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另行计算。

具体总造价详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一)。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在本工程制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清剩余工程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增加项目费用在增加的工程施工制作前由甲方确认签字，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后即支付给乙方。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尺寸等来设计图纸并列出制作方案(附件一〈报价单〉)、设计效果图(附件二)，此制作方案为乙方施工唯一依据。

2、如甲方在制作过程中要求乙方对制作方案或设计图纸进行更改，且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更改内容施工，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如停电，自然灾害等)的情况对工程施工制作造成影响，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完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现场验收(商场对工程安全隐患方面的考核及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如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工程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若工程完工，甲方未对工程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即进行使用，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八、工程维修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柜台保修期为六个月。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不负责维修，如须乙方维修，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灯具部分(重庆市内)六个月内出现自然损坏，乙方负责调换。

3、玻璃不属于保修范围，玻璃自安装完毕后，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企业形象手册或企业宣传文字、图片内容等资料。为了方便制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提供，图文不明之处，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及时解答。

2、甲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随时协调有关工作。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等有关事项。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量，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由甲方未按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负责办理进场搭建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开工或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擅自提前使用样品，由此产生质量、数量及其它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7、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不可预知事故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工程施工制作前需向甲方提交制作方案(附件一)、设计效果图(附件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具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2、乙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协调有关工作。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当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效果图的要求。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6、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就安全事故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协商解决。

7、如因乙方违反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但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办理相关手续等)，造成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8、除新世界、茂业、王府井商场外，其它商场所需要的装修保证金由乙方垫付(但保证金高于人民币5000元则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如采取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时甲方未按时提供工程材料)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赔偿乙方损失\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如在每月五日之前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或是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经营困难可能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甲方并应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其中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其应承担另一方为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进行该项目施工制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均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 支付甲方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指南所要求或规定的材质、线材、灯具等规格采购施工材料，提供装修图纸及电路图给予商场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专柜延期交付或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程款可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1、\*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帐号：

2、\*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账号：

3、\*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工商银行账号：

十三、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工程报价单

2、设计效果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